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821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相 對 人 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相 對 人 林寶臨

林洪秀玉

林奕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寶臨、林洪秀玉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一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一所示之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寶臨、林洪秀玉、林奕任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二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二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二所示之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洪秀玉、林寶臨連帶負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寶臨、林洪秀玉、林奕任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
 02 限公司、林寶臨、林洪秀玉、林奕任共同簽發如附表一及附
 03 表二所示之本票共計4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如附表一
 04 及附表二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
 05 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未
 06 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
 07 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0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 10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 1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 1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 16 止執行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9

編號	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002	大慶縫衣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、 林寶臨、 林洪秀玉	95,480,000元	38,197,962元	108年1月29日	114年9月11日	114年10月23日	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25%
	8,622,044元			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			
003			20,000,000元	15,312,511元	112年8月8日	114年9月11日	114年10月23日	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

20

編號		發票人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002	大慶縫衣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、 林寶臨、 林洪秀玉、 林奕任	新臺幣 60,000,000元	新臺幣 50,000,000元	113年3月12日	114年9月21日	114年10月23日	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75%
	10,000,000元			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			3.585%	
003			美金500,000元	美金 266,480元	113年3月12日	114年9月22日	114年10月23日	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2%